

，《
》《
办》（财〔2016〕540
）、《财
办》（财
〔2017〕128）、《采
报办
》（财〔2017〕9）
，
，本办。

一、外专家

（
）
）报。
（
）
（
）：
，、
。
（
）标
1.（
）标：
称不超 500，
称不超 1000
，、般不超 1500。
按，半按 4
，班并，不。

参 标 。

2. 、 、 、
() , () 标 :
称 不超 1500 , 半
不超 900 ; 称
不超 2400 , 半 不超 1400 ; 、
不超 3600 , 半 不超 2100 。
超 , 按 标 50% 。
、 , 按 , 按
标 20%-50% 。

3. 采 报 标

(1) 城 () 标 : 常
, 不超 3 () ,
400 / , 超 3 不 0.5 按 0.5 ,
0.5 50 / 。 场 , 避
采 , 补 200 / 。

(2) () 标 : 常
, 本 300-600 / ·半 ;
, 称 500-800 / ·半 ,
称 1000-1500 / ·半 , 、 2000
/ ·半 。 场 , 避 采
, 补 , 本 200-300

/ , 500 / 。

(3) 长 , 报 100

。

4. 部 常 不

, , 报

, 不 超 5 , 不

超 150 。

二、内专家

() 本部

。 本 、 、

、 、 、 、 、 查

, 参 本 、

、 参 , 不 。

() :

, 、 、 、 查 。

() 标

1. 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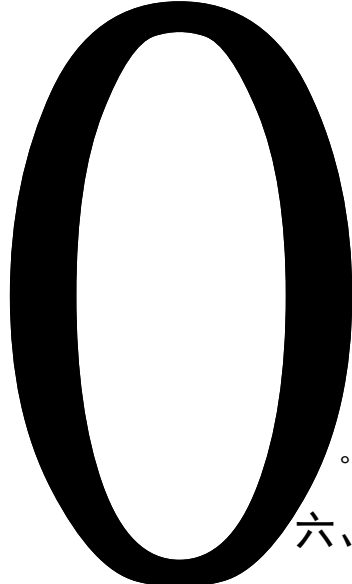
不超 1000 ， 2 不超 600 。
， 100 。
2. 、 、 、 标
： ， 半 不超 300 ； ，
半 100 。
3. 查 标 ： 半 不超
200 ， ， 100 。
4. 部 ，
。

三、劳务 审批

() 、 、 、 、 、
、 、 、 才 、 、
， 按 办 。
() 部 ， 不 ，
， 报
， 报 按 办 。

四、劳务 发放

， 按
， 成 表，
。 报
。 不 。
部



。 劳务

六、劳务

查

部

， 不

标 ， 不

，

、 、

。

部

查，

、

，

。

七、本办 发文之日 执 ，原《 学 关于 一
加强劳务 暂 定》（ 大发〔2017〕43号）
同时废 。 前学 有关 定与本办 不一 ，按本办
执 。

八、本办

划 务处

。